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兵役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軍務科
承辦人：涂鳳貞
電話：3368333-2708
傳真：3312241
電子信箱：tufuz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兵役軍字第1087010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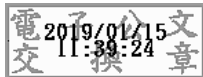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108年1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385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內授役甄字第1081020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05號(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苳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



前鎮區公所 1080115



10830135700